

附件 1:

新乡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

温馨提示:

预算单位承担项目采购的主体责任,包括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、认真审核采购文件、依法及时公开公告采购信息、及时签订采购合同、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、及时支付资金等。预算单位要加强采购内部控制管理,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,严格按照采购计划内容依法、合规开展采购各阶段活动,严格按照招标(采购)文件、投标(响应)文件及承诺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,并承担法律责任。财政部门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再查验。

采购单位	新乡市康复教育中心		
采购项目名称	新乡市康复教育中心五、六楼监控设备、播放设备等弱电工程采购项目		
采购预算	16.50 万元		
年度采购计划	已列入 ☒ 追加 ☐	类 别	货物 ☐ 工程 ☒ 服务 ☐
落实促进中小企业政策	专门面向 ☒ 非专门面向 ☐ 设置采购包 ☐ 联合体形式 ☐ 一定比例分包 ☐		
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 ☐ 邀请招标 ☐ 竞争性谈判 ☐ 竞争性磋商 ☐ 单一来源 ☐ 询价 ☒ 网上商城 ☐		
组织形式	集中采购 ☐ 分散采购 ☒	进口产品	无进口 ☒ 进口已核准 ☐
投资评审	不评审 ☒ 自行组织评审 ☐ 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评审 ☐		
云计算中心	无进入云计算中心内容 ☒		
选定的代理机构名称		代理费用支付渠道	供应商支付 ☐ 采购单位支付 ☐
是否签订代理协议	是 ☐ 否 ☒	代理服务费	
采购专员意见(签字)		项目负责人意见(签字)	
采购单位意见	单位负责人意见: 同意 签字:  (盖章) 2025年7月10日		

注: 1. 此备案表随其他采购资料(档案)共同存档备查。

2. 200 万以下货物、服务, 400 万以下工程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, 需提供未专门面向的情况说明。